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22年12月26日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智股份”或“公司”）签署了《华智机器股份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22年12月29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经贵局同意确认，华智股份自2023年1月4日起进入辅导期。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按照辅导工作相关要求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履行了应尽职责，对华智股份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目前辅导工作已经如期完成并取得较好的辅导效果，特将辅导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经过描述

1、辅导协议签订

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2022年12月26日民生证券与华智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华智股份聘请民生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该协议规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等重要内容。民生证券在与华智股份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制定了详细周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2、辅导备案情况

2022年12月29日，民生证券向贵局报送了华智股份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3年1月4日取得贵局同意，华智股份辅导期自2023年1月4日开始计算。

3、辅导工作开展

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辅导人员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并按照《辅导协议》及已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突出重点、责任明确的原则，认真地对华智股份进行了辅导。

辅导人员首先对华智股份进行了详尽、全面和深入的尽职调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确定每期辅导工作重点，分阶段规范有关问题，做到有的放矢。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采取了实地调查、集中授课和考试、采用一对一的访谈或多人座谈、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对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授课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并通过考试的方式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考核，检验辅导培训效果，确保其理解公司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规则，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整个辅导过程开展顺利，各方配合密切，辅导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民生证券派出徐杰、肖晴、张卫杰、梁宗元、梁霞、徐泰立六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华智股份进行辅导，由徐杰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该六名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有关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较丰富的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工作经历，且不存在同一人员同时在四家以上企业担任辅导工作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辅导人员从业经历及简历如下：

徐杰：保荐代表人，2005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和参与云铝股份公开增发、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蓝星清洗重大资产重组、兴森科技IPO、兴蓉投资配股、金轮股份IPO、兴森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金轮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景旺电子IPO、盛弘股份IPO、广东骏亚IPO、金轮股份可转债、四会富仕IPO等项目。

肖晴：保荐代表人，201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景旺电子IPO、盛弘股份IPO、广东骏亚IPO、迅捷兴IPO、景旺电子2018年、2020年和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等项目。

张卫杰：保荐代表人，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景旺电子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景旺电子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四会富仕IPO等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梁宗元：2020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迅捷兴IPO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

梁霞：202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徐泰立：2022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景旺电子2023年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以及多家公司的改制辅导、前期尽职调查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在辅导过程中，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华智股份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民生证券于2022年12月26日与华智股份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义务并执行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华智股份积极配合了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辅导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五）辅导期间变更事项

由于辅导期内辅导对象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梅洪波离职，辅导对象补选刘芳为新一任董事，因此辅导对象新增刘芳为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除上述变动外，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及辅导对象均无其他变化。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辅导过程中，民生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辅导协议》及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辅导人员采取的辅导措施主要有实地调查、开展讲座和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开展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召开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深入了解了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资产、业务、财务、市场情况，公司经营环节及内部管理情况，就公司存在的问题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多次召开中介

机构协调会或专题讨论会进行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落实情况如下：

1、对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进行了核查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查阅“三会”会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并访谈相关人员，对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改制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督促公司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讨论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对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概念和要求有了进一步了解，并协助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经过辅导，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完整，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和完整性的情形。

3、协助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律师通过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有关人员座谈，查阅“三会”文件、工商登记资料、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对公司的组织结构、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及“三会”运行情况进行了有效核查，并辅导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辅导人员和参与辅导的会计师核查并协助公司完善了财务架构、内控制度，组织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内控制度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分析讨论，促使管理层加深了对财务管理、内控制度的重要性的理解。

经过辅导，公司组织机构已建立健全，“三会”运作较为规范，内控体系较为完善。

4、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等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辅导人员及参与辅导的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集中授课，授课内容涉及《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通过培训使上述人员理解和明确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规和政策；理解了作为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了解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权利和义务等。

5、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重大资产

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查阅相关资产权属文件、与有关人员座谈等方式，对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重大资产进行了核查。公司现有经营设备、商标、专利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权属不存在争议。

6、核查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辅导人员通过集中授课、专题讲座、案例分析等方式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及财务业务相关人员了解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的概念和界定标准、关联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和方法、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标准等。

经过辅导，公司已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杜绝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7、协助公司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合理选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多次充分讨论，明确了公司发展目标和实施计划，以提升公司技术实力、保证公司正常运营。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趋势，辅导人员协助公司选定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对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华智股份对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为民生证券提供了需要核查的资料，对民生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接受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民生证券以及律师、会计师组织的各种培训，对提供的辅导资料能够进行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华智股份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1、内控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问题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发现辅导对象的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现已能够较为规范地运作，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尚需不断规范和完善。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对象内部文件，结合对辅导对象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规范运作情况的了解，对辅导对象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提出修改意见，协助辅导对象建立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内部控制体系，当前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规范地运作，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问题

问题描述：辅导工作小组经过对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方面的综合研判，并结合辅导对象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进行讨论，分析和判断募投项目可行性及需要履行的程序，发现募投项目尚未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等手续。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募投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讨论。明确了辅导对象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结合发展规划及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规模及投资方案，并积极推动辅导对象开展项目备案、环评等工作。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问题描述：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原董事兼副总经理梅洪波从公司离职，辅导对象采购经理刘芳补选为新任董事。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上述董事兼副总经理离职事项的影响进行了充分讨论，总结应对方案。当前辅导对象治理结构、财务管理体系和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已能够规范地运作，达到了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上述董事兼副总经理离职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现金交易收取废料收入问题

问题描述：辅导小组通过查阅辅导对象财务收支明细、银行流水等，发现辅导

对象受废料回收商交易习惯影响，报告期内存在通过现金交易收取废料销售收入的情形，金额较小。

规范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辅导对象对上述现金交易收取废料收入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敦促辅导对象进行整改。2021年11月以来，辅导对象废料销售已转为通过银行转账交易，并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上述情形已得到整改，规范情况良好。

5、行政处罚问题及规范情况

问题描述：报告期内，辅导对象、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蒋笑曾受到过深州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的行政处罚，辅导对象子公司惠州华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智”）、辅导对象实际控制人蒋笑曾受到过惠州市应急管理局和惠州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

规范情况：经辅导小组核查，上述行政处罚情形非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已督促发行人提高环保、安全生产意识，截至报告期末，相关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均已整改完毕，不会对公司、惠州华智的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蒋笑、惠州华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考试的内容和结果

经过一系列的辅导培训，辅导小组对董事（独董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的除外）进行了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书面闭卷考试。考试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考试成绩合格率为100%。

三、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辅导期间，民生证券认真制作相关申报文件和整理工作底稿。此外，辅导人员能及时将最新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公司，认真地解答公司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积极进行整改。

经过辅导，华智股份目前已能够较好地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进行规范运作；人员、机构、业务、资产、财务独立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发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全面理解了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等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必要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华智股份已具备进入国内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已较好地完成了华智股份上市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的。

特此汇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智机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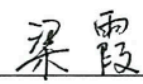
辅导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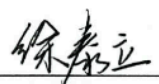

徐杰


肖晴


张卫杰


梁宗元


梁霞


徐泰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3日